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公示时间: 2022年4月6日)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同时也为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公司自2022年4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2022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号)的要求,现将我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社会各界对我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朝辉	联系人: 孙立志 电话: 13901421544	
企业所在地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东工业园区		
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	名称	数量 (t/a)	用途 (生产使用工序)
	废催化剂	4000	原料
	含镍金属废渣	600	原料
	含铜金属废渣	400	原料
	碳酸钠	637	辅料
	硫酸镁	400	辅料
	双氧水	1.0	辅料
	硫酸	201	辅料
	氢氧化钠	100	辅料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有组织排放)	名称	数量 (t/a)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108	20
	SO ₂	4.69	80
	NO _x	3.79	180
	VOCs(非甲烷总烃)	0.164	60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公司项目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浸出渣、除杂渣、含铜金属废渣处理渣、含镍金属废渣处理渣、除尘灰、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原辅料包装桶、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 其危废代码分别为 772-006-49、772-006-49、772-006-49、900-037-46、772-006-49、772-006-49、900-047-49、900-041-49、900-015-13、900-039-49、900-041-49,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2021年10月25日在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备案。		